

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核可登錄暨管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九七三〇〇〇二七八〇 號
函訂定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 為依據「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業務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商品驗證機構），向本局申辦相關驗證人員資格之核可登錄以辦理各類商品驗證登錄案件，及由本局執行該等驗證人員資格之管理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 商品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資格之核可登錄作業，應檢具
、 申請書（表 CCBPF-01）及「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並檢附申請書之電子檔（WORD 格式），向本局申請。

- 於提出驗證人員資格之核可登錄申請案件前，擬擔任驗證人員
、 者應依據「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加本局辦理或經本局指定機構辦理之相關驗證人員訓練課程，且通過課後測驗及取得合格通知文件（或合格證明書），以利本局審核進行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

- 驗證人員資格之核可登錄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同意後，以通知
、 函核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資格核可登錄同意書」（表 CCBPF-02），且副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建檔管理。本局應提供前述經核可登錄之驗證人員登錄編碼，編碼原則如下：

□□□□□ - □□ - □□□

(a) (b) (c)

(a) 驗證人員資格經審核之核可登錄年份與月份，例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核可登錄，即為 09806；

(b) 申辦驗證人員資格核可登錄之提報機構英文簡稱前二字母，例如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報者為 ET；

(c) 同一機構之同一驗證人員經核可登錄之流水編號，例如 09806ET001 即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所提報之驗證人員，經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審核且核可登錄，並且累計已登錄資格者為一名。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資格核可登錄、同意書」者，得擔任「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並得辦理本局指定之商品驗證案件申辦業務。

驗證人員資格之核可登錄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同意，且完成登錄者，其登錄期限為三年（或配合所任職之商品驗證機構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期限）。

驗證人員資格之核可登錄期限屆期前三個月，所屬商品驗證機構得向本局提出登錄資格重新申請案，經審查核可即同意登錄，登錄期限為三年（或配合所任職之商品驗證機構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期限）。

當逾核可登錄資格之有效期限而未提出申請者，所屬商品驗證機構應以新申請案之方式向本局提出。

認證基金會依據 ISO/IEC Guide 65 及 IAF 詮釋文件辦理商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評審或追查作業，應抽樣查核已登錄驗證人員有關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之瞭解程度，並填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評估紀錄」（表 CCBPF-03），且回送本局審查及存檔，以供後續申請核可登錄作業之審查參考。

經本局核可登錄之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應於該驗證人員之登錄期限內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評審員就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之瞭解程度完成至少一次評估，且填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評估紀錄」（表 CCBPF-03），並送本局審查。

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於該驗證人員之登錄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評審員就驗證商品專業

技術知識及能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之瞭解程度完成評估至少一次，或任一次評估結果未達合格要求者（當有爭議時，則向本局提出解釋且申請重新評估），商品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驗證人員執行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登錄業務，且報知本局備查。

另該驗證人員須接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練課程，且經訓練測驗合格後，始能提出重新核可登錄之申請。經本局審核同意登錄時，將函請商品驗證機構恢復該驗證人員執行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登錄業務。

倘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之資格資料已有變更時，商品驗證機構應填具申請書（表 CCBPF-01）及檢附變更文件之影本，並檢附申請書之電子檔（WORD 格式），向本局及認證基金會辦理更新備查。